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1-047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相关条件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



定，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确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4、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5、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6、还本付息安排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比例。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8、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



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9、拟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0、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授权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和规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



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7、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作；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二）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技改扩产项目投资的议案》

鉴于工业建筑市场发展迅速，重型化厂房所需的大、重型吨位钢构件加工量大幅度增加，为了更好的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原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对原生产车间进行技术改造，使年生产大、重型吨位钢构件的能力提高 1.8 万吨。

项目预算总投资 1,683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自筹资金完成。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所控股企业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48）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49）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9 月 23 日